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15:00-16:4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

3、现场召开地点: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3楼多功能A厅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现场交流”的形式举办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15:00-16:40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3楼多功能A厅

三、参会嘉宾

董事长牛国锋先生、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独立董事王丽香女士、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财务总监王振华女士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会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dzky.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投资者报名方式及联系人

1、报名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实名制。请拟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18: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dzky.cn进行预约登记。

2、联系人

联系人:周宇婧

电话:0472-5216664

六、其他事项

1、因场地限制,公司将适当限定现场参会人数。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将收到参会短信通知。届时请于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到达会场,凭参会短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参会人员核验身份并签署《承诺书》后进入会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姓名	公司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拟参加人数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董事会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出具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提议情况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业,多元并进,一方面通过坚持零售优先、合伙人优先,持续进行渠道优化变革,持续发力以民用建材为代表的C端零售业务,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依托于防水主业所积累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的协同性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快速发展以砂浆粉料为代表的非防水业务,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第二增长曲线;此外,公司积极布局非织造布、特种薄膜、VAE乳液、VAEP胶粉等上游产业,提升公司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持续推进“出海”工作,积极发展海外市场,有序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公司现已形成聚焦建筑防水行业,向民用建材、砂浆粉料、建筑涂料、节能保温、胶粘剂、管业、建筑修缮、非织造布、特种薄膜、乳液等多元业务领域延伸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业务规模和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创新驱动及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深入推进,公司发展的内生增长动力更加强劲,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有能力持续稳定回馈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李卫国先生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2023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此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李卫国先生提请公司就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提交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年度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李卫国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可实施性。

3、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和经营性净现金流等情况综合考虑,按照规定程序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与2023年年度报告一并提交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李卫国先生出具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的通知 ,其名称由“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变更为“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变更为“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088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503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光

注册资本:叁佰壹拾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0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名称: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76836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郑飞祥

注册资本:陆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0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威”)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交易标的为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79.9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2024年2月6日,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将其分别持有的云变电气54.97%与25%的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挂牌交易(项目编号:G32024BJ1000056),公司拟通过交易所竞购上述上海长威、南方资产合计持有的云变电气79.9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3月5日公司向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024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受让资格确认书》。根据上述确认书,公司于当日向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了16,794万元保证金。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根据上述通知书,公司成为上海长威、南方资产(以下简称“转让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云变电气8,030.464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9.97%)(项目编号:G32024BJ1000056)的受让方。公司将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推进下一步收购相关工作,届时将根据收购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为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产品包括110kV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成套电气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等。2022年公司实现电力变压器产量852.70万kVA,成套电气设备9,491台,箱式变电站1,138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1.71%、91.93%和83.92%。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220kV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等类型变压器,同时具备500kV变压器生产能力。如本次竞购成功后,公司220kV级及以下变压器的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将快速提升,同时公司将具备500kV级电力变压器生产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产品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成功后,云变电气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SKB264(MK-2870)就一线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PD-L1阴性TNBC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核心产品SKB264(亦称为MK-2870)于近日就一线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PD-L1阴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 “CDE”) 突破性疗法认定。这是SKB264继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TNBC、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突变非小细胞肺癌(NSCLC)及既往接受过至少二线系统化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激素受体阳性(HR+)及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乳腺癌患者后,获得的第四个突破性疗法认定。

为鼓励研究和创制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物,CDE发布了《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 (试行)》(2020年第82号), 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CDE将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并且,经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也可以在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时提出附条件批准申请和优先审评审批申请。相关程序将有助于加速SKB264的研发和产品上市。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SKB264(MK-2870)的独家权利。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息税)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3.“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9日

4.“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5.“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6.“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伦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4元/股)的130%(含130%,即20.85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 (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0\%\times 14/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2=100.0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4年3月27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4月1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科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科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及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 《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及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1. 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根据更正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现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更正后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公司2023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2022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仍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补充披露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年度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7.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8. 公司原定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2024年4月2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公司将于变更后的2023年年报披露日期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关于变更2023年年报披露日期暨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4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楚昌投资认购了600万元的优先B级份额及5,000万元的次级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共发行两期资产支持票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认购份额10,6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3]ABN116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3年11月30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3-135)。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A级发行规模为7.20亿元,占发行总额的72%;优先B级发行规模为2.30亿元,占发行总额的23%;次级发行规模为0.50亿元,占发行总额的5%。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要素	优先A级	优先B级	次级
债券简称	24九州通ABN001优先A	24九州通ABN001优先B	24九州通ABN001次
债券代码	082480083	082480084	082480085
发行规模(亿元)	7.20	2.30	0.50
信用评级	AAA	AA+	-
票面利率(%)	3.30	3.50	-
预计到期日	2026.3.11	2026.3.11	2026.3.11
基础资产类型	应收账款		
资产池类型	循环购买资产池		
信用增级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付息兑付方式	循环购买期:按年于优先级兑息日付息;摊还期:于兑付兑息日过手还本付息		于兑付兑息日优先A级、B级本息兑付完毕后,兑付次级本金及收益
总规模(亿元)	10.00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认购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B级份额600万元及次级份额5,000万元,共计5,6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共发行两期资产支持票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认购份额10,6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6号九州通大厦30层公寓式酒店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11,140.62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3-08-08 至 2053-08-07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不含长江、汉江水产品);销售代理。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持有公司11.20%的股权,并通过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7.0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51.34%股权,为楚昌投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楚昌投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9,955,992.37万元, 净资产为2,697,296.51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616,206.23万元, 净利润205,089.20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关联交易规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发行并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三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在已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向发行载体转让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应收账款。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发行并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金额合计1.86亿元。

发行日期	产品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关联人认购规模(亿元)	是否到期清算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00	0.80	否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00	0.50	否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0.00	0.56	否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B级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4九州通ABN001优先B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82480084

发行价(百元面值):100.00

票面利率(%):3.50

分销额度(万元):600.00

(二)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4九州通ABN001次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82480085

发行价(百元面值):100.00

分销额度(万元):5,000.00

(三)其他条款

1、认购人保证具有投资承销商分销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且认购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承销商保证其分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合法合规,认购人、承销商双方保证本次债务额度分销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3、双方应完整保存本分销协议及分销结算记录,保存期至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结束后的五年止。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生效,扫描件或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发行节省了公司财务费用,树立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对民营企业发行债券具有里程碑意义。

公司股东楚昌投资参与认购部分发行份额,进一步降低了发行成本,提高了发行效率。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1日和2023年1月6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弃权票0票。

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在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中宠转2”存续至今的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期届满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如再次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4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3月13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在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如再次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4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35元/股。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由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暂不向下修正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由于“中宠转2”存续至今的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期届满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如再次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4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4日